**財產標籤建議格式**

衛生福利部/社會及家庭署獎助

財產編號：

財產名稱：

保管人：

購置日期：

使用年限：

* 單價1萬元以上之修繕費，如有實際財產形體，可供盤點及列管者，依規定須編列於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；反之，由於修繕工程非屬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故核銷時，免檢附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。
* 由獎助計畫購置之財產應黏貼「財產標籤」及「衛生福利部/社會及家庭署獎助」字樣
* 原則上並無明確規定財產標籤上須列出之資訊，惟建議至少應有財產編號、財產名稱、保管人及購置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資訊。
* 參考網站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149&pid=8460>